沁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

为切实维护全县学校及周边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师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长治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长治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

一、委员会工作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各学校依法加强校园安全监督管理。

（二）建立健全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结合校园安全工作特点研究部署常规性安全工作，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三）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园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四）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定期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评估，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五）根据成员单位各自职能，组织或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沁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调成员单位间校园安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二）承办专业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三）做好专业委员会安全工作的情况汇报，分析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委员会和县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

（四）根据校园安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事故通报，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

（六）承办县安委办和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教育局：牵头做好我县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承担县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学校周边违规经营的网吧、娱乐场所、商业摊点，拆除违法建筑，改善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指导学校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

（二）县委政法委：把学校及周边治安整治工作纳入全县社会治安整治工作统筹安排，充分发挥社会治安整治大平台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增强齐抓共管合力。积极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三）县委宣传部：督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和社会化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涉校涉教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引导舆论导向，积极应对网络舆情。

（四）县委统战部：组织协调校园安全工作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五）团县委：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主题活动，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安全健康的良好氛围，共同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

（六）县检察院：牵头推进公检法公职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与教育等部门一起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对留守儿童、事实孤儿、残障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关心和扶持。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七）县工信局：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将学校安全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

（八）县公安局：依法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侵扰学校及师生的黑恶势力；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员、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落实警校合作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禁毒教育。

（九）县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推进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和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做好学生防溺水、防灾减灾工作。发生学生溺水、意外受伤等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十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学校周边建筑（设施）建设规划，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教育部门科学规划新建学校布点，将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基础设施及校园周边服务业市场等重要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选址、建设规模、开发强度等规划内容符合学校周边安全管理的要求。

（十三）县住建局：加强学校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及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学校避震逃生演练场所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舍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学校周边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监管以及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安全使用监管。

（十四）县卫体局：牵头负责校园卫生防疫领域工作，指导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卫生和防疫工作。定期检查、指导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帮助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的开展。

（十五）县文旅局：加强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规范校园周边网吧、营业性娱乐场所管理，依法查处各种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的文化产品和违法文化经营活动；广泛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整治，清扫有害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活动。

（十六）县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强化防雷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监测及隐患排查。

（十七）山西银保监局长治市沁县分局：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对投保的学校因校园安全事故受损情况开展查勘和理赔。

（十八）县消防救援支队：对学校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学校及校园周边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九）县交警队：牵头负责在学校周边交通路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减速带、人行横道等设施；加大校园周边交通违法惩处力度，整治和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立“护学岗”，建立日常巡逻防控和高峰勤务制度。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二十）县行政综合执法队：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向行政综合执法队报告，行政综合执法队应当及时处理。

四、工作规则

（一）全体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全县校园安全形势，查找影响校园安全工作的因素和隐患，提出应对措施；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研究影响校园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监督检查制度。专业委员会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教育领域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信息报送制度。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成员单位每学期向专业委员会报送职责范围内涉及校园安全工作总结。

（四）文件签发制度。专业委员会文件由主任签发，一般性文件可由副主任签发。规范性文件或重要文件经县安委会办公室审核、主任签发后，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专委会办公室文件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附件：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沁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全力推进教育领域风险防范，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师生安全，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任：王宇靖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李东宏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书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苏君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鹏越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德宏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晓刚 县团县委书记

　　　　　　宋建一 县财政局局长

　　　　　　张格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俊峰 县住建局局长

　　　　　　李宏伟 县卫体局局长

　　　　　　霍秀春 县文旅局局长

　　　　　　王国生 县工信局局长

李鸿飞 县气象局局长

白慧芬 山西银保监局长治市沁县分局局长

黄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史海文 县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冯宗保 县交警大队队长

刘锦宏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张亚敏 县教育局副局长

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李东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亚敏同志兼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